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

宁财（农）发〔2017〕6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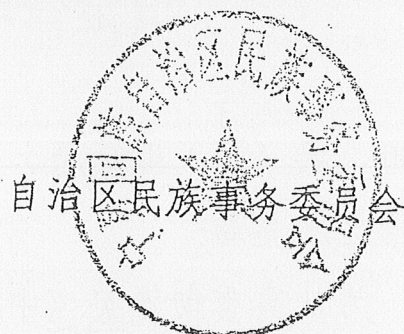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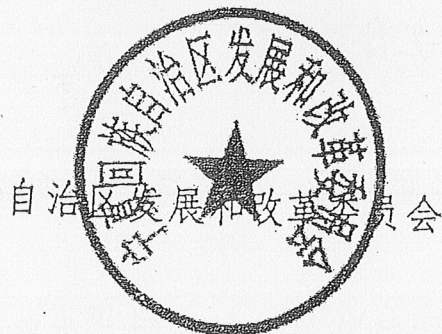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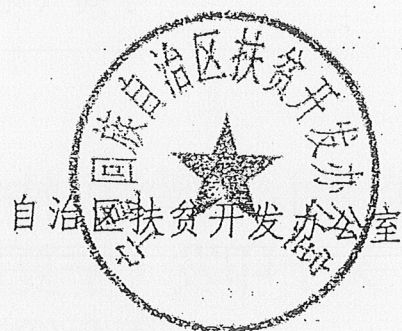
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林业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林业局，
自治区农垦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大力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

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印发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们对《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财农发〔2012〕351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8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自治区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结合市、县（区）实际情况，统筹整合使用，形成资金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三西”农业建设、国有贫困农场扶贫、

国
家
多
少
少
排
况
卡
贫
配
策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中明确。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坚持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依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加大投入规模。

各市、县（区）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农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金分配向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乡村倾斜，统筹兼顾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迁入区。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坚持精准扶持、权责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资金监管、支出进度等。贫困状况主要考

考虑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程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等。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同时，将各市、县（区）上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每年分配资金的因素和权重，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适当调整。

第三章 支出范围与资金下达

第八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市、县（区）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区），由县（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除上级安排以外，市级不得从安排到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规划、勘测、设计、论证、招标等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项目评估、扶贫培训、政策宣传等相关经费开支。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实行“负面清单制”，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扶贫开发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机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各市、县（区）要积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完毕，确需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六条 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由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林业厅、农垦局等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央考核要求及自治区年度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及时拟定。自治区扶贫办商财政厅汇总平衡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分配方案, 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 加强资金监管。

(三) 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林业厅、农垦局等部门以及地级市相关部门负责资金监督、绩效评价。县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业、农垦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级各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公告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级资金管理部门要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林业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计划）、资金拨付情况，在自治区级媒体或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情况在同级媒体进行公示、公告，并将公示公告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等部门备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乡、镇、村以短信、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将具体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各市、县（区）每月末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扶贫办上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拨付、支出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问责机制。各市、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现象。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等扶贫资金监管部门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严重的市、县（区）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

市级财政、扶贫等部门应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加强对所辖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监管报告。县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加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的日常监管力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办商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业、农垦等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等部门定期开展资金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业和农垦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财农发〔2012〕351 号)、《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03〕292 号)同时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2009〕1737 号)、《宁夏农垦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08〕815 号)、《宁夏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05〕743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 5:

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18〕51 号

各市、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在全区全面推行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工作，切实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扶贫项目、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和精准使用、充分发挥效益，强化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监管职责，有效预防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现将《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开办发〔2017〕48 号）和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5月2日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开办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财政厅(局):

现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2018年4月16日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解决一些地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社会和群众不知晓、难监督等问题，现就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开方式

(一)中央、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制度措施。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市县公开网站网址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备案。

（二）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四）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6: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握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

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到 2020 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到 2022 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快设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逐步建立

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逐步增强整体性和协调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一）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本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促使各部门各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三）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一) 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 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

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财 政 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国家统一部署，地方各级政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四条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市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市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六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七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部门，下同）。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应当及时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市县级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

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时监控。

第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县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13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按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和管理途径不同，扶贫项目资金又分为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和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其他行业扶贫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第三条 对于包含扶贫区域、扶贫对象的纳入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属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以项目总体目标为准，不单独区分扶贫与非扶贫目标。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 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 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

培训。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规划、发展目标等要求，建立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自治区绩效指标体系，下发市、县（区）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八条 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县上报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县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并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其中涉及扶贫人口、扶贫区域的要将资金量、覆盖人口区分出来，并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第九条 对于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中央及自治区统筹整

合相关政策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并将有关信息资料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同时将整合情况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和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本级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本级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由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部门，下同）。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报送财政部驻宁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市、县（区）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驻宁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时监控。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

政和扶贫部门。

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县（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纸发133份 电发480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预）发〔2019〕27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解决当前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2019—2020 年基本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预算部门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制度体系；自治区本级在项目预算绩效和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率先形成较成熟的经验做法。

2021 年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政府预算绩效、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政策预算绩效、项目预算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四本预算；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强化财政预算事前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和问责制度；建成共性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个性指标体系，形成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明显提高。

2022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规范健全的制度体系、细分类别的指标评价体系、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多方发力的合作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联运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一体化。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规划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

际，对照《实施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

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完善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机制，指导市县对口业务部门把日常工作监督考核与绩效运行监控结合起来；捋顺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关系，督导本部门财务、规划、内审、纪检监察相互配合，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职能科（处）室和下属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配置、职责范围、行业规划内容等编制部门绩效，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年度预算安排根据部门绩效内容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审定，树立“谁负责、谁支出”“干事才给钱”的理念。

四、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

1.分类施策，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基本支出公式化、标准化，完善定额标准体系，以合法合规性支出控制为绩效导向；二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产出控制，以项目政策列入预算前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为必经程序，重点审核产出及效益，以事前绩效评估为项目政策决策前必经程序，重点预判产出与承受能力配比，强化产出控制为绩效导向。

2.聚焦重点，抓重点项目和重大支出绩效管理。以部门履行职能、承担职责所需的重点项目、重大支出为主抓方向，采取多方参与、技术评估、科学预判的方式，推进重点项目、重大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审核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公允度。

3.流程控制，推进绩效目标关口前移。完善绩效目标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建立业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审核、人大审查的多层次审核机制，使绩效目标成为部门和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可衡量、可追溯的契约，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稳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

1.实施绩效监控穿透式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将绩效目标嵌入财政指标管理系统，各部门提出支出计划时必须填报绩效目标

分解指标；对市县转移支付文件中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以正式公文明确告知各市、县资金使用对应的绩效指标范围，使绩效目标成为资金拨付、资金运转的硬指标，让每笔资金都带着绩效运转。

2.实施绩效监控全覆盖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业务部门要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各部门业务（内控）管理系统中增加绩效监控功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全覆盖、“双监控”，财政部门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付资金，对存在问题的要采取资金控制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聚焦重点绩效监控跟踪。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跟踪监控，评估实施进度，进行风险分析，对目标无法实现的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支出政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1.完善绩效分层评价工作机制。各级部门要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比性，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支出方向整体集中评价，3-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在

此基础上，精准选择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项目、重大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以评促改。

2.完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模式。各级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基础上，选取部分部门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紧扣部门决算、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三公”支出等方面客观指标，强化日常财政业务管理与整体支出评价的对接，客观量化部门整体支出效果。

3.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制度化，对各部门、第三方评价指标设置及校验、评价范围覆盖、评价结论及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设计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充分吸收借鉴社会各界对财政资金绩效的主要关注点，提高绩效自评和绩效再评价效果，提升评价质量，坚决遏制绩效评价形式化。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

1.建立绩效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各级财政部门对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归纳、汇总、分析后形成专题报告报各级人大、政府；

同时抄送同级审计、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强化外部监督支持。

2.严格推行绩效信息公开机制。一是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时予以公开；属于公开范围的绩效评价信息将在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完善与自治区人大财政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的对接，实现自治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数据联网信息共享，使绩效评价报告向人大公开的范围更广、时效更高。

3.建立健全以评促改的整改机制。组织专业力量对年度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和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形成《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书》提供有关部门，强化主管部门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中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

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逐步增强整体性和协调性。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一）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赋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

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卫沙政发〔2019〕7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债务资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

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二）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责权对等、有效制衡、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同时，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实现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效衔接。

（三）坚持绩效导向、目标管理的原则。强化绩效理念，以“绩效优先”为原则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四）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坚持分级管理，强化问责的原则。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按职能职责分级管理、分工合作；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部门（单位）实施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政府目标效能考核范围，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六）坚持跟踪问效，注重应用的原则。重视事中的跟踪问效，要求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既定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预算刚性，防止随意变更和调整。做好事后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分配方向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逐步实现财政资金分配由“按需分配”向“按绩效分配”的转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成立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区人大财经委、区审计局和区财政

局等部门领导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具体实施日常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推进沙坡头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员单位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拟定年度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计划；

（二）加强对绩效评估中介机构的监管，筛选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建立并协调绩效评估平台；

（三）具体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目标审核和评估结果并反馈被评估预算单位；监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掌握评估结果应用情况。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管理各项财政资金支出的业务股室根据当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筛选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进行形式要件把关；把预算绩效评审结果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参考应用到预算安排环节；根据绩效目标监督项目推进情况，对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中监督；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及时实施各项整改；开展事后绩效问责等。

第八条 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二)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研究并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五) 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

(六) 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七) 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八)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 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三) 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 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 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 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五) 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接受各方监督。

(六) 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并进行自我评价, 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 应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确定, 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经区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负责参与研究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确定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对项目用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培训, 收集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和支出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在绩效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申报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专家, 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估、集中评估、面谈和现场查看、出具意见、撰写评估报告等。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指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对其设定的绩效目标予以审核和批复的预算管理活动。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和应用、绩效目标公开等过程。

第十四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填报。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分别为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达到一定规模资金量的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年度预算的重要内容报送财政部门，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各预算部门（单位）的追加项目经费以及年初财政预留待分配资金，原则上同样需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五条 各预算部门（单位）填报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应先经过本部门（单位）内部集体讨论审核，确保其完整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可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从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主要方面，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目标评审制度。对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申报资金，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实施预算绩效评审和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评审着重关注项目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评审结论作为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目标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把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批复给各预算主管部门，再由预算主管部门批复到预算单位。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第十九条 预算主管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程序重新设定与报批。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主动接受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运行情况的监督，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大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结束后，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绩效评价分为基本支出评价、项目支出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预算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的涉及民生项目，或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根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预算绩效评价采取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 (二)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四)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要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第二十八条 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对于常规项目,以其以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作为重要评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评价方法具体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一般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组织申报、实施评估、结果反馈：

（一）前期准备。财政部门制定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绩效目标审核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范围和起评金额；制定或修订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制定或修订预算部门（单位）申报项目或提交自评材料所需的相关报表、指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等。

（二）组织申报。

1.对预算部门（单位）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培训，组织、辅导其申报项目绩效材料。

2.预算单位对达到起评金额的预算申报项目，在开始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同时，须申报预算绩效材料，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原则上不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范围；

3.对追加财政资金的项目，金额累计达到起评金额的，须补充报送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追加项目的依据；

4.对达到预算绩效评价起评金额的项目，须申报自评材料；

5.项目分类、申报材料要求、工作要求等事项由财政部门以工作文件形式明确。对预算部门（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填报符合规定要求的，进入绩效目标审核或评估环节；材料填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重新填报。

（三）实施评估。

1.现场查看及面谈。抽取一定比例，对问题和疑点较多或是重点的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其余项目召开绩效评估面谈会，使专家真实全面地掌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发现其中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评估分析。中介机构根据制定的评估程序、标准和具体工作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估，通过对预算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材料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分析、判断，经过现场查看、绩效面谈、专家组集中评审、撰写评价初审报告、单位反馈意见并补充材料复审等阶段，最终提出对各项目的评估意见和评估结果。

（四）结果反馈。财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向预算部门（单位）反馈评价结果。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制度。包括目标评审的结果与应用、跟踪报告的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绩效审计结论的应用，并将其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 and 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建立预算绩效报告制度。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包括上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以及本办法中要求的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材料等。财政部门要将

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向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估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所属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预算绩效评审结果划分为不同意立项、同意立项，同意立项分优、良、中、低四个等级。以评审结论作为当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原则不予安排预算；对同意立项的项目，在组织编制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盘子，原则按照评审结果的优先次序安排预算。

（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按优、良、中、低、差评定等级。对绩效优良的项目给予鼓励和支持，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绩效低差的项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下一年度绩效预算工作中，减少或不再安排同类项目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对财政预算支出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规定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实行绩效问责。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求，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选择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民生支出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职责；邀请区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各预算单位应配置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乡镇、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后，凡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财政部门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群团工作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财（农）发〔2017〕735号

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
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牧局、扶贫办：

为切实做好我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5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

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脱贫富民战略”为指导，以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脱贫为目标，以发展产业为核心，通过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的方式，建章立制，积极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立足本地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稳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根据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类型，按照不同组织形式，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分类进行股权量化，建立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模式。

——产业为本，注重实效。依托产业开展资产收益扶贫，选准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辐射带动强的产业，引导生产要素向贫困地区聚集，带动贫困群众增收，提高精准脱贫成效。

——强化引导，防控风险。选好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考虑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

制，兼顾各方利益，加强风险管控，防止系统性风险。

——**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调动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建立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与农民合作社的作用。健全监管制度体系，确保资产收益扶贫规范运行。

（三）目标任务。围绕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任务，力争到2020年，全区所有参与资产收益扶贫的贫困户资产收益有较大增长，所有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稳定达到5万元以上，贫困村和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资产范围

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各地利用中央、地方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加工、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

贫困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林地经营权等资产和贫困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益性扶贫形成的资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范围。

三、政策要求

（一）立足优势产业选好项目。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条件，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产业项目，重点支

持贫困地区优势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紧紧依托产业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注重发挥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并有效防控风险，尤其是防控“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发展非涉农产业模式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 严格选好实施主体。各地要选择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完善选择实施主体的民主决策机制，对于在村级开展的资产收益扶贫，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实施主体，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应积极参与议事讨论并加强指导。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 注重形成物化资产。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鼓励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警惕高杠杆运营的风险，对于将财政资金通过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放大”后再用于资产收益扶贫，要审慎研究高杠杆运营可能带来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 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建立贫困户通过自身努力脱贫的激励机制，防止“泛福利化”。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并

鼓励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贫困户、贫困残疾人户倾斜。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就业脱贫增收。

（五）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作为资产运营方的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各方可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积极探索，自主创新，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切实保障村集体和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收益。

项目取得可分配收益的，要按照约定兑现贫困村和农户的收益，并优先保障贫困户的收益。实施主体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调节年度间收益分配规模等方式，降低收益波动的影响。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保障贫困户收益时，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贫困户、农户和村集体的收益权或股份。

（六）适时开展动态调整。各地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对于脱贫农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健全农户与实施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村集体和农民合作社的纽带作用，鼓励将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合作社

或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将资产收益权明确到农户，便于收益分配的动态调整。

四、实施程序

（一）广泛宣传动员。各市、县（区）政府要积极开展财政支农资金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的相关政策宣传，努力拓展对接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成为扶贫资产的实施主体，加强对组织和参与实施的工作人员、村干部政策和业务培训，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

（二）界定量化资产。根据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的用途性质逐项进行分类，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落实资产管护责任。资产界定结果由实施主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定，并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明确受益对象。实施主体在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实施前，要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并充分征求贫困户的意见，同意参与实施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并自愿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的贫困户即可成为股权量化对象，由实施主体张榜公布并登记确认。

（四）制定量化方案。各市、县（区）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结合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特点，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制定详细、具体的财政支农资金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方案。方案应包括资产股权量化的范围、原则、标准、方式、程序、结果、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实施主体通过的《股权量化方案》《股权量

化决议》和《股权分配台账》须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和市县主管部门备案。

（五）颁发股权证书。实施主体要将《股权量化方案》《股权量化决议》《股权分配台账》等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股权分配台账》，由实施主体向持股成员颁发记名股权证书。

（六）加强档案管理。实施主体要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加强记名股权凭证的管理，建立股权台账和股权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股权转让及股额变动等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资产收益扶贫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具体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把握正确方向，谋划和部署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财政、农业、扶贫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支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支持政策。农业、扶贫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并强化管理。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各地要明确实施主体作为项目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

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贫困村也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鼓励实施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各地可探索利用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

资产折股量化时，要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资产公允计价。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权益。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等在监督中的积极作用。

对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的失信惩戒措施。

（四）建立激励机制。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成效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各地要建立资产收

益扶贫台账，定期开展监测评价，每半年要将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和扶贫办。自治区对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考核监督，对推动创新积极主动、资金管理规范有序、脱贫成效突出的市、县（区），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予以倾斜。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宣传，提高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相互交流，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